

项目。上级新的目标任务下达后，很多已来不及编入当年预算，所以只好打报告要求追加经费。为了既保证重要工作不遗漏，又节省不必要的经费开支，建议在尚未编制预算前，各部门将次年要做的“新工作(新增项目)”提交县委、县政府审定。县财政根据审定后的项目来编制次年的项目预算。

6. 规范部门财政结余资金管理。年终，将各部门的财政资金结余(省、地专项资金的未完工程的资金结余除外)

进行统筹。各部门当年预算支付有结余的，县财政根据其结余金额的大小，相应减少次年的年初预算控制数。将各部门的上年结余资金和当年的预算编制结合起来，对预算分配的某些不合理项目进行修正、调整，进一步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作者单位：浙江省云和县财政局)

责任编辑 韩璐

长阳探索小农水统筹建管新模式

■ 卢斌

2009年以来，湖北省长阳土家族自治县把加强小型农田水利建设作为发展县域经济、促进农业增收的重要举措，大力整合资金项目，创新建管模式，收到明显成效。

一、整合项目资金。借鉴村级公路硬化工程的成功经验，实施“民办公助，以奖代补”，拉动社会综合投入，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建立了“小农水”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集由发改、财政、水利、国土、农业等部门参加的项目资金整合“碰头会”，不断加大项目资金统筹力度。在小农水重点县建设一期工程中，已累计整合项目资金3330万元。其中，水土保持项目2330万元，国土整治、新农村建设等项目1000万元。计划二期小农水重点县项目整合资金4210万元，三期可整合资金2053万元，三年可实现“整合农田水利建设项目13个，整合资金近1亿元”的目标。

二、创新项目招标方式。大力实行“两抽签一评标”工作法，主动防范串标、围标或恶意竞标等行为。在招标文件发出以后，统筹进行“两次抽签”。第一次抽签确定竞标资格单位。全县共划分5个标段，并规定每个标段最低不少于3家、最高不多于7家的要求，抽取15—35家投标单位入围，解决投标单位过多的问题。第二次抽签确定标段投标单位。在15—35家中抽取7家确定为每个标段的投标单位，确保每个标段有合适的7家单位投标。第三是规范评标。两次抽签结束后，再按照相关程序对7家投标单位进行“阳光”评标，确保竞争公平有序。

三、创新质量监管方式。为充分保障小农水重点县工程直接受益人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坚持在小农水工程项目的直接受益范围内，选择具备一定专业

素质的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村民代表和离退休水利工程专业技术人员为工程监察员，协助工程质量监督单位对工程实施“二次监理”。在全县小农水项目一期工程开工动员会上，为8个项目村的工程监察员颁发了聘书。同时在小农水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中明确规定，资金划拨程序必须先由监察员签字，从制度上保障了监察员的权利和地位，解决了“监理不受益、受益不监理”，监理与受益“两张皮”的弊端，极大地提高了水利工程的质量管理水平，为工程质量筑起了“双保险”。

四、创新工程管理长效机制。长期以来，水利工程“重建轻管”、“失修失管”的难题一直未能有效破解，特别是受益户较多、经济效益较差的灌溉排水工程的管护责任难以落实。为突破这一难点，长阳县采取了“资产托管”办法，以小农水工程用水协会为主体，在小农水工程建成分类确权后，由县小农水建设管理办公室(一级法人)和乡镇人民政府(二级法人)颁发《小型农田水利工程产权证》，用水协会享有工程设施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运行管理权，有效建立了工程管理长效机制。目前，全县项目区所在的8个村均成立了“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管护协会”。

小农水一期工程建成后，新增和恢复灌溉面积0.7万亩，改善灌溉面积0.86万亩，排涝面积0.43万亩，新增粮食生产能力40.4万公斤，新增经济作物产值164万元。项目区人均增收108.58元/年，受益区农户人均纯收入可增加59.72元/年。整个项目实施后，项目区将恢复和新增灌溉面积1.5万亩。

(作者单位：中共湖北省长阳土家族自治县县委)

责任编辑 冉鹏